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附件三及第八點附件六修正總說明

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考量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亦有防疫需求，爰將其納入補貼對象；另考量經費控管及配合預算關帳時間，修正相關經費撥付機制及結案核銷期程，擬具「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附件三及第八點附件六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 一、增訂補貼對象範圍，納入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另其補貼得委託公會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六)
- 二、考量一次申請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之預撥方式，恐發生後續無法核銷或追繳溢付款責任，另為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爰修正申請預撥以六個月為上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小客車租賃業之受理機關；以及地方政府結案核銷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 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u>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u>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u>小客車租賃業</u>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u>小客車租賃業</u>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p>	<p>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p>	<p>一、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為符合防疫需求，爰將小客車租賃(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納入補貼對象。</p> <p>二、小客車租賃業之補貼得委託公會提出申請。</p>
<p>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u>申請預撥以六個月為上限</u>。</p>	<p>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u>一次</u>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p>	<p>考量一次申請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之預撥方式，恐發生後續無法核銷或追繳溢付款責任，另為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之原則，爰修正申請預撥以六個月為上限。</p>
<p>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u>小</u></p>	<p>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p> <p>(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p>	<p>一、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所駕車輛申請補貼之受理機關。</p> <p>二、為利預算關帳作業，修正地方政府結案核銷時間。</p>

<p><u>客車租賃業</u>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p>	<p>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p>	
---	---	--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支出清冊） **修正後**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申請補貼天數(A) <u>每月申請天數以26天為上限</u>	每日補貼金 額(B)	申請補貼金額(A* B)(元)	申請補貼天數(C) <u>每月申請天數以26天為上限</u>	核定補貼金額 (C*B)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_____ (蓋章)

附件三（支出清冊） 修正前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金額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實際掛牌天數 (C)	核定補貼金額(C*B)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_____ (蓋章)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後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u>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u>		<u>掛牌總天數</u>		<u>金額</u>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u>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車輛除外)車輛數</u>		<u>掛牌天數</u>		<u>金額</u>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					

	款預撥。
--	------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前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